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9號

原告 曾薪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順堆高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755元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鑫順堆高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3,610元（含加班費101萬3,29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萬6,600元、預告工資4萬5,500元、資遣費17萬8,218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66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,755元（計算式：14,266元 $\times$ 1/3=4,75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